**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

**甲 方：**

**乙 方： （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海南省智慧水网信息平台(二期)**

**（标包名称： ）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海南省智慧水网信息平台(二期)(招标编号:GXTC-A1-251460078)《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本合同技术服务要求如下:**

1、项目目标:承担“海南省智慧水网信息平台(二期)监理服务”建设。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建设内容:海南省智慧水网信息平台（二期）项目在海南省智慧水网信息平台（一期）已建的水网信息化技术标准规范、水网感知体系、水网大数据中心、水网一张图、水网AI中枢、水网业务应用系统、水网移动应用、全省水库工程统一高程坐标联测等内容的基础上，为贯彻国家、水利部关于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落实《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全力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推动海南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打造海岛型绿色智慧水网的要求，结合海南省水务厅水务管理实际需求，在补充完善水网感知体系、水网大数据中心、水网一张图、水网AI中枢等工作的同时，增加应用系统、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等建设任务。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完成项目档案归档(具体按其他标包采购内容相应的工作进度)；

1. **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付款节奏及条件如下：​

（1）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于合同总价款30%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占合同总价款的30%。​

（2）进度款支付​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于合同总价款50%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进度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占合同总价款的50%。​

（3）尾款及质保金保函支付​

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于合同总价款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后，向乙方支付尾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占合同总价款的20%。​

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由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有效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计3年。

以上付款，乙方需同时提供付款申请书和正式税务发票乙方开户行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对提供的账户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甲方没有义务核对，如印章、账户不真实，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付款的，乙方不得以账户不真实等为由否认收到款项。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1.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国家、行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书面要求，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签署验收报告及相关文件必须由甲方负责人或甲方常驻代表签字。隐蔽工程隐蔽时甲方常驻代表需到场，签署验收意见。**
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双方的协商和沟通;

2、技术资料的提供和保管;

3、向各自方相关人员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造成项目或者监理工作的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金额的10%。但因财政拨款或内部审批导致逾期时除外。

2、乙方提供监理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付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足额赔偿甲方。经甲方催告，乙方拒不整改自身违约行为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3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足额赔偿甲方。

5、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剩余合同款项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足。

1. **双方确定出现以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行。

3、其他约定情形。

1.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 **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1.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1.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三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中标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